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不含关联交易）等，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权限、审批流程，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投资”）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总包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的9,270万元支付保函于2022年10月24日到期（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将在支付保函到期后，继续为烟台投资向银行申请开立8,220万元的支付保函，保函期限为3个月。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